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中央區

承辦人:蘇家齊 電話:02-27256233 傳真: 02-27598790

電子信箱:bca-eat0626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20443302\_111011495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,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 11月26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 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,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 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選舉委員會得洽請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 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 不得拒絕。爰依上開規定,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





NIAA1116003565°

麗山高中 1110420

基於業務需要, 洽請本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時,請協助辦理,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 所工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各

區公所除外)





